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22日,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环评单位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专家共计4人(其中专家1人)。与会代表听取了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通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

街 308 号，韶山街与星湖路交界处，中心地理坐标：N：43°48'55.260"，E：87°27'57.071"。项目北侧为韶山街、南侧 20m 为阿尔法汽配有限公司、西侧 65m 为大北农科技园，东侧 40m 为新疆金四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规模：项目建成后年配送 50 万份营养餐。

实际建设规模：项目实际年生产 36.5 万份营养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由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3 日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局对《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告承[2020]KT-0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投入运行。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11 日对项目区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风险及其他。

二、项目变动情况

（1）年产量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项目年产量情况：项目年加工 50 万份快餐。

项目实际年产量情况：项目实际年加工 36.5 万份快餐。

（2）年工作时间

环评及批复中项目的年工作时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时间 260 天。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变更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所排废气主要为饮食业油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油烟机收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此油烟属于间隙排放，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限值要求（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因此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包括洗菜废水、洗肉废水、洗米废水、炊具清洗和餐具使用前/回收后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油水分

离器隔油（渣）后连同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设施风机、空调外挂机、排风机、汽车怠速运行及人员活动社会噪声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机械噪声。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脂、餐厨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脂量每天及时清理、收集，不能送入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应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密闭、完好、整洁，并做好防蚊蝇、防鼠等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综合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一) 验收监测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满足 75%负荷的要求，运行至今设备运营情况良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饮食业油烟两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8 mg/m^3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leq 2.0 \text{ mg/m}^3$ ），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到达60%以上。

(三)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在生活污水排口进行连续2天每天4次污水采样，PH出口浓度为7.4，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为 485 mg/L 、悬浮物出口浓度为 33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浓度为 180 mg/L ，氨氮出口浓度为 18.9 mg/L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噪声：本项目由表可知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8-59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8~41dB (A) 之间，昼间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油脂、职工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脂量每天及时清理、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对验收报告的审阅，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试运营阶段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物料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并运行环保设施，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使各个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立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实施并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可操作性，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专家评审人员签字：

黄晓勇

验收工作组

2023年5月22日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专家	黄晓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938756
环评单位	温玉信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0991-260397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玲玲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19914279
建设单位	严龙基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79773309